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9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9,051,529.00股。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42,0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999,869.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286,624.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7,539.68	116,000.00	74,328.66
合计		117,539.68	116,000.00	74,328.66

注:“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2、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资金额合计74,328.66万元。

3、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4、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C)”为“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为非保本型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为非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与会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提升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期限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以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其中该额度下的25,000万元转授信给惠州康冠,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本次转授信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88,500.00	213,500.00	86,5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737.38
	负债总额	222,679.69
	净资产	71,057.68
	营业收入	583,710.09
	利润总额	7,736.24
	净利润	7,923.1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711.86
	负债总额	319,755.45
	净资产	76,956.42
	营业收入	469,553.08
	利润总额	5,240.01
	净利润	5,436.4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将部分额度转授信给惠州康冠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涉及担保部分的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被转授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康冠科技同意将本授信额度(25,000万元)转授信给惠州康冠使用(即惠州康冠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惠州康冠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95,23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6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5年内,公司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胡震宁、陆晓艳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868.47	300.00	2,000.00	注1
	小计	1,700.00	1,868.47	300.00	2,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	47,073.32	7,200.00	52,200.00	注2
	小计	45,000.00	47,073.32	7,200.00	52,200.00	
总计		46,700.00	48,941.79	7,500.00	54,200.00	

注1:因业务调整新增的产品需求。

注2:因业务开展需要。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0G339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号4号楼5A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彬

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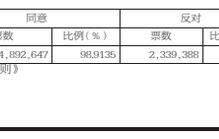

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44,486.7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1,048.6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3,438.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21,735.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883.26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董事职务。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赛力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87393412Q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0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390号海源财富中心1栋13楼

注册资本:769.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昊

主要股东:阮啟辉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7,170.5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75.1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995.4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3,977.6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61.75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云南赛力斯3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云南赛力斯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深圳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或“债务人”)于2025年12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同意向深圳华信科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可循环使用;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圳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12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苏州华信科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苏州华信科为深圳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华信科	51%	77.42%	50,000	11,000	39,000	4,362	7,862	126.08%	是
苏州华信科	深圳华信科	–	77.42%	10,000	3,500	6,500	–	3,500	126.08%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深圳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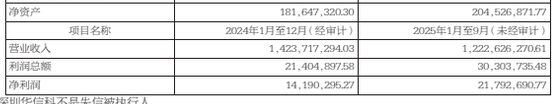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905,965,524.45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701,438,65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700,603,92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1,647,320.30	204,526,871.7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1,222,626,270.61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30,303,735.48
净利润	14,190,295.27	21,792,690.77

深圳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及苏州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苏州华信科分别对深圳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违约处理: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苏州华信科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深圳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5,69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苏州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圳华信科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办公需求,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租期为3个月,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同时,公司与舜元控股就当前办公场所签署《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提前退租协议》,约定当前办公场所租赁提前终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

2、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企管持有其15%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控股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29127G

企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